

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

李林

法治,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从而把党治国理政纳入法治轨道,开创了依法治理国家和社会的新时期。党的十五大提出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战略任务,第一次把依法治国定位为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赋予了依法治国在党治国理政事业中基础性、主导性和制度性的战略地位。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更加重视发挥法治在治国理政中的重要作用,更加重视通过全面依法治国为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提供根本性、全局性、长期性的制度保障,专门作出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决定,提出并形成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战略布局,深刻认识到没有全面依法治国我们党就治不好国、理不好政,我们的战略布局就会落空,把党领导人民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提升到了“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新高度。

全面依法治国的主要内涵和特征

全面依法治国,本质上是为了在党的领导下,落实人民主体地位,保证人民依照法律规定,有效治理国家和社会,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充分实现人民当家作主。人民是国家的主人,是治国理政的主体。这就决定了依法治国不是为了限制人民权益,而是为了借助法律更好地保障人民权益,保障人民权益,增进人民的力量源泉;决定了党治理国家必须为了人民、依靠人民、造福人民、保护人民,要把体现人民利益、反映人民意愿、保障人民权益、增进人民福祉落实到依法治国全过程各方面,保证人民依法享有广泛的权利和自由、承担应尽的义务。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把“坚持人民主体地位”明确规定为全面依法治国必须坚持的一项基本原则,集中反映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人民性,充分体现了人民在依法治国和法治建设中的地位和作用;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再次确认了这一基本原则,强调“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增进人民福祉、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作为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发展人民民主,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平等参与、平等发展权利”。坚持人民主体地位,保证人民当家作主,让人民过上幸福生活,这是我们党领导人民治国理政的内在要求,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本质特征。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保证了人民当家作主的地位,也保证了人民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中的主体地位。这

是我们的制度优势,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区别于资本主义法治的根本所在。

全面依法治国,政治上必须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处理好党法和法的关系。党和法的关系是一个根本问题,处理好,则法治兴、党兴、国家兴;处理不好,则法治衰、党衰、国家衰。在我国,党和法、党的领导和依法治国是高度统一的,社会主义法治必须坚持党的领导,党的领导必须依靠社会主义法治。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之魂,是全面依法治国最本质的特征,是社会主义法治最根本的保证。坚持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要求,是党和国家根本所在、命脉所在,是全国各族人民的利益所系、幸福所系,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题中应有之义。坚持党的领导,就是要支持人民当家作主,实施好依法治国这个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只有在党的领导下依法治国、厉行法治,人民当家作主才能充分实现,国家和社会生活法治化才能有序推进;只有在党的领导下把亿万人民动员和组织起来,积极投入依照宪法和法律治国理政的伟大事业中,才能充分实现人民民主,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和法治化。坚持党的领导不是一句空话,必须具体体现在党领导立法、保证执法、支持司法、带头守法上,贯彻到依法治国的全过程各方面。

全面依法治国的主要含义。一是在国家治理可以采用的多种方略和方式如道德建设、发动群众、依法治国、经济和行政手段、思想教育、纪律规章、乡规民约之中,依法治国是首选的、基本的治国方略,法治是主导的、基本的治国方式。二是把依法治国确立为治国基本方略,并不排斥政治领导、组织保障、方针政策指导、发动依靠群众、思想政治教育等的使用,而是强调应形成诸种方略共治的国家治理体系,其中依法治国是基本的、表现为国家意志和制度化安排的主要治国方略;把法治确立为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并不排斥道德规范、纪律规范、行政手段、经济手段、乡规民约等方式方法的作用,而是强调应把法治与德治结合起来,综合运用法律、道德、经济、行政、纪律、规章等规范手段,形成由多种方式方法共同构成的治理国家和社会的综合治理体系,其中法治是基本的、具有底线警示作用的功能的主要治国方式。在现代国家治理中,法治不是万能的,依法治国不能包打天下,但没有法治和依法治国是万万不能的。我们既要防

止法治万能主义,也要警惕法治虚无主义。三是确立依法治国基本方略,表明我们党领导人民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把我国建设成为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这就从治国理政的道路和方略上排除了照搬西方三权分立、多党制和“宪政”的可能性,否定了封建专制独裁和人治。应坚持依法治国作为基本方略的价值定位,同时重视综合治理的共治功能。

全面依法治国的主要功能。首先,对于党和国家事业而言,依法治国就是要树立法治权威,构建法治秩序,提供法治保障,实现社会公平正义。我们党要保证国家统一、法治统一、政令统一、市场统一,要深化改革、促进发展、保持稳定,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都需要发挥好依法治国这个治国基本方略的作用,用好法治这个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都需要全面推进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和法治国家建设,从法治上为解决这些问题提供制度化方案。其次,对于公权力而言,依法治国就是要管住关键少数,把权力关进法律和制度的笼子里。纵观人类政治文明史,权力是一把双刃剑,在法治轨道上行使可以造福人民,在法律之外行使必然后害国家和人民。权力腐败归根结底是权力滥用、权力寻租和权力异化,是对法治的最大破坏、对人权的最大侵害、对执政权威的最大损害,因此依法治国必须依法授权,在依法授权的同时强化对权力的监督制约。依法治国不仅要依法授权,而且要依法用权、从严治吏,领导干部自身及其权力的运用必须接受法律约束,自觉依法办事、守法用法。第三,对于全体人民(公民)而言,依法治国就是要切实尊重和保障人权。这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根本出发点,也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落脚点。在我国,人权既是一个政治话语和意识形态概念,又是一个宪法法律概念。我国宪法明确规定,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人权是人民主体地位和根本利益的宪法化、法律化表现形式,是人民幸福、人民利益、人民尊严的具体化、条文化和法治化。对于每一位公民来说,幸福最根本的体现,就是每一项人权和基本自由都得到切实尊重和有效保障。全面依法治国必须依法保障全体公民享有广泛权利,保障公民的自由尊严、人身权、财产权、基本政治权利等各项权利不受侵犯,保证公民的经济、文化、社会等各方面权利得到落实。

(作者为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所长)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同志就标准化工作作出了一系列重要论述。这些重要论述是做好新时期标准化工作的根本遵循。我们要深入学习领会、认真抓好落实,奋力开创我国标准化事业新局面。

准确把握丰富内涵

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战略工程。习近平同志强调,加强标准化工作,实施标准化战略,是一项重要和紧迫的任务,对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长远的意义。他还指出,标准决定质量,有什么样的标准就有什么样的质量,只有高标准才有高质量。谁制定标准,谁就拥有话语权;谁掌握标准,谁就占据制高点。

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内在要求。习近平同志强调推动自主创新要与自主品牌、知识产权和标准化相结合,并把这三者称为自主创新的三大战略。他要求大力推进技术标准化、专利标准化、标准产业化,特别强调要推进标准国际化,推动中国标准“走出去”。他同时指出,人才、专利、标准等是世界各主要国家争夺的战略性创新资源。

实现产业发展规模化集约化现代化的重要途径。针对农业,习近平同志提出积极推广集约化、标准化、生态化的生产模式。针对工业,习近平同志要求通过强化环保、安全等标准的硬约束,坚定不移淘汰落后产能、化解产能过剩。针对物流服务业,习近平同志强调加快物流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提高流通效率,推动物流业健康发展。

推动外贸健康发展的重要工具。习近平同志指出,西方国家强化贸易保护主义,除反倾销、反补贴等传统手段之外,在市场准入环节对技术性贸易壁垒、劳工标准、绿色壁垒等方面的要求越来越苛刻。我国要解决影响互联互通的制度、政策、标准问题,推动形成以技术、标准、质量、品牌、服务为核心的对外竞争新优势。

深刻领会重大创新

开辟了标准化工作的新境界。习近平同志关于标准化工作的一系列重要论述,符合时代发展的需要,符合标准化工作自身发展规律,不仅说明标准化工作是党和人民的事业,要加强党对标准化工作的领导;而且凸显了标准化工作的战略地位和作用,提高了全社会的标准化意识,开辟了标准化工作的新境界。

指明了创新驱动发展的新路径。习近平

开创我国标准化事业新局面

学习贯彻习近平同志关于标准化工作的重要论述

田世宏

同志关于标准化工作的一系列重要论述,深刻阐述了标准与创新的内在联系,指明了创新驱动发展的新路径。标准是促进创新成果转化的桥梁和纽带,创新是提升标准水平的手段和动力。创新成果通过标准迅速扩散,能加快市场化产业化步伐,所产生的乘法效应能形成强大的创新动力,引领新业态、新模式发展壮大。

提出了开放发展的新要求。习近平同志关于标准化工作的一系列重要论述,指明了标准在提高对外开放水平、参与国际竞争中的关键作用。标准是国际经济科技竞争的“制高点”,是企业、产业、装备走出去的“先手棋”。既要着力提高中国标准水平,增强中国标准硬实力;又要全面谋划和参与国际标准化战略、政策和规则的制定,提高我国在全球经济治理中的制度性话语权。

认真践行具体要求

实施标准化战略。不断强化标准化发展的战略意识、战略定位和战略布局,构建服务发展的“大标准”。积极实施国家标准化体系建设发展规划,广泛开展“标准化+”行动,推进标准化与科技创新、现代农业、先进制造、生态文明、消费升级、社会治理、公共服务深度融合,实现创新驱动有标准引领、转型升级有标准支撑、市场规范有标准可循、公共利益有标准可依。

深化标准化改革。加快建立由政府主导制定的标准与市场自主制定的标准共同构成的新型标准体系,打好改革攻坚“大会战”。整合精简强制性标准,做到“一个市场、一条底线、一个标准”。优化完善推荐性标准,突出公益属性,保障基本供给。培育发展团体标准,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改进企业标准备案管理,为企业松绑减负。加强标准化法治建设,加快标准化法修订步伐。

提升国际化水平。贯彻落实《标准联通“一带一路”行动计划》,促进互联互通“大合作”。推动与主要贸易国标准互认,为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提供有力支撑。主动参与国际标准化组织治理,研究建立国际合作新体系。搭建国际标准化创新平台、协作平台和示范平台,推动我国企业更加广泛、深入地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构建开放共赢的国际合作新格局。

(作者为国家质检总局党组成员、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主任)

共创京津冀的碧水蓝天净土

用法治助推生态环境协同治理

孟庆瑜 秦红

法治是行动的保障。贯彻落实绿色发展理念,有序、高效推进京津冀生态环境协同治理,需要夯实法治基础,做到立法、执法、司法、守法无缝对接、协同联动,共创京津冀的碧水蓝天净土。

协同立法。目前,京津冀区域有关生态环境的政策、法规基本处于“头痛医头、脚痛医脚”的状态,多头立法、重复立法的问题比较严重。法因时而立、因时而进,必须构建相互适应、相互支撑、相互促进的协同立法机制,用“法治红线”守住“绿色底线”,用法治红利保障绿色发展行稳致远。应明确京津冀生态环境协同立法的基本原则,抓好统筹、突出重点、厚植绿色、推进协同。坚持区域一体原则,统筹推进区域内小生态与大环境建设,坚持空间开发利用及治理格局的协同发展;坚持平等协商原则,走出多元利益羁绊的窠臼,恪守地位平等、互助协作、合作共赢;坚持共同但有区别责任原则,京津冀三地对区域内生态环境的治理负有共同责任,但责任大小、承担方式等应有别。同时,在绿色发展理念的引领下,探索构建京津冀环境治理的协同立法保障机制,协商共建统一的环境规划、环境标准、环境监测、预警与环境损害评估等;建立区域法规清理的常态机制,定期清理重复甚至冲突的法规。

协同执法。近年来,京津冀的环境问题大多呈现区域性、复合性的特点,三地对区域生态环境联合执法的探索也已经起步,保障措施不断加强,监督力度不断加大。但协同执法还处于摸索阶段,不同程度地存在协同执法的管理机制不健全等问题,亟待进一步加强和完善。要牢牢把握合力治污的基本要求,找准短板,综合施策,精准发力,促使协同执法的各领域、各环节、各层次统筹协调、联动协作。可以通过设立环境治理联合执法机制,规范和推进京津冀区域内协同执法行动。同时,厘清联合执法中的职能边界,协调配合,联动检查和处罚,提升执法成效。也可以构建跨行政区的环境纠纷处理协调机制、联动执法核查机制以及执法考核和责任追究等配套的联合执法机制,

握指成拳,为协同执法助力。还可以统一环境治理领域的执法主体、执法标准、执法方式和执法程序,打破行政区划的梗阻和地方性制度、观念的壁垒,全面增强京津冀区域内执法的协同性、联动性。

协同司法。京津冀三地可尝试建立法院联席会议机制,完善环境治理的司法联动协作,打造法院执行办案的“同城效应”。联席会议的工作宗旨在于研讨京津冀生态环境协同治理中的重大司法事项、司法需求、司法政策和重大疑难法律适用问题,促进司法裁判标准的统一。应加强区域性司法协作,开展重大环境案件的跨区域协调会商。司法协作的范围可囊括立案、审理及执行全过程,做到全程联动。应健全三地沟通交流机制,立足于现实基础和长远需要,坚持“成熟一项,行动一项”的原则,率先实行已达成共识、易于操作的环境治理领域的协同司法。与此同时,三地法院应深耕不同领域,如探索构建区域内环境治理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环境案件联合考核和问责机制等,助推京津冀环境治理协同司法的公正、高效运行。

共同守法。京津冀生态环境协同治理是一项公益事业,离不开区域内民众的广泛参与和支持。应将协同治理、守法用法等知识纳入义务教育体系,普及绿色生产观、绿色消费观和绿色出行观。京津冀三地可以联合开展生态文明、绿色守法宣传教育活动,组织和鼓励广大人民群众、社会团体参与绿色发展公益活动,引导人们崇尚节约、低碳生活。三地应共同构建区域内民众守法用法的激励机制,树立和表彰绿色守法先进组织、优秀个人,从而激发广大民众守法用法的热情,共同参与环境治理。

(作者单位:河北大学国家治理法治化研究中心)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同志系列重要讲话精神

推进基层治理方式创新

汪玉凯

决策程序上,一些村明确规定,凡属重大事项都要由村党组织提议、村两委会联席会议审议、党员大会审议、村民代表大会决议、村两委会组织实施以及村监会全程监督。这些组织实施不仅大大提高了村级治理的有效性,而且明显改善了村干部与村民的关系,越级上访的现象不断减少。这表明,在现有法律制度框架内,充分尊重和发挥人民群众的创造性,可以更好地提升基层治理能力和水平。

在看到成效的同时,我们也要看到我国基层治理面临的一些突出问题。主要表现为:基层群众自治在一些地方流于形式,居民、村民权利得不到有效保障;基层治理中权力运行不公开、不透明的现象时有发生,群众的知情权、表达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受到侵害;基层群众自治的相关法律、党和政府的一些具

体政策没有得到很好落实;等等。基层治理涉及治理属性、治理权力、治理内容等方面。从治理属性看,基层治理属于社会自我管理范畴,需要在现行制度和法律框架下充分发挥基层群众自治功能,政府做好引导和扶持工作。从治理权力看,基层治理既包括权力的授予、权力的运行,也包括对权力的制约和监督。从治理内容看,基层治理既包括对基层各种事务的管理,也包括大量的社会服务和公共服务,很多是政府公共服务在基层的延伸。提升基层治理能力和水平,可以从以下两个方面入手,推进基层治理方式创新。

有效发挥居民代表大会、村民代表大会在权力授予、运行、监督中的作用。比如,对村级治理而言,规范村级权力的关键是确立村民代表大会的权威性。从我国基层治理的

现状看,少数地方之所以出现权力运行失控,一个重要原因就是在基层治理主体的产生和权力授予方面出了问题,权力运行、监督等难以真正发挥作用。

运用信息化、网络化手段创新基层治理和公共服务。借助信息化、网络化手段变革和创新基层治理和公共服务,已成为一种普遍趋势。信息化、网络化不仅可以提高基层治理的公开性和透明度,让群众更好地监督基层权力行使,而且可以简化服务流程,实现办事不出村和社区。从这个意义上说,创新基层治理,最终要体现在服务、便民上。只有在基层治理的权力产生、权力运行、权力监督以及服务等多个层面形成有效的治理结构,基层治理的基础才能筑得更牢。

(作者为国家行政学院教授、中国行政体制改革研究会副会长)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站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的高度,立足“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着眼“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围绕为什么要全面依法治国,怎样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等法治建设的重大问题,从顶层设计上作出战略部署,从改革实践上着力全面推进,开启了党领导人民依照宪法和法律治理国家、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新征程。

全面依法治国涉及改革发展稳定、内政外交国防、治党治国治军各个方面,是关系我们党执政兴国、关系人民幸福安康、关系党和国家长治久安的重大战略问题。

中国特色治国理政新路的开辟与拓展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我们党的中心任务是开展武装斗争、夺取全国政权;而党领导人民进行革命、夺取全国政权的斗争,同时也是不能承认国民党政权的一切宪法法律,推翻国民党政权旧法制、废除旧法统的过程。彭真同志在分析这个问题时曾经讲过:“如果要讲法,就不能革命了,就得维护三大敌人的统治秩序。那时,我们对反动统治阶级,就是要‘无法无天’”“依靠党中央的正确政策,我们把‘三座大山’推翻了。”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革命法律只是党领导群众运动和开展武装斗争的辅助方式。

1949年我们党领导人民建立了全国政权,全面展开治理新中国的伟大实践。这时的中国共产党,已经从领导人民为夺取全国政权而奋斗的党,成为领导人民掌握全国政权的党。党治国理政开始从依靠政策办事,逐步过渡到不仅依靠政策,还要建立健全法制、依法办事。由于新中国是在经历长期封建统治的基础上开始探索和建设社会主义法治的,加之上世纪50年代后期党在指导思想思想上犯了“左”的错误,逐渐对法制不那么重视了,特别是“文化大革命”十年内乱,这些因素的积淀和发酵使社会主义法制遭到严重破坏,付出了沉重代价,教训十分惨痛。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们党总结民主法治建设的深刻教训,提出为保障人民民主,必须加强



基层是社会治理的基础,国家治理现代化离不开基层治理现代化。城市的社区治理、农村的村落治理,都属于基层治理范畴。基层治理涉及面广、量大、事多,直接面对群众,在整个国家治理体系中占有重要位置。

长期以来,各级党委、政府高度重视基层治理,取得了重要成效,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比如,一些地方设立村级权力清单,内容涵盖重大决策、招标投标管理、财务管理、集体资产处置等重要事项,力求做到村级行政权力运行全覆盖、透明化。在